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派任投資或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捐（補）助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遴選管理考核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1 月 0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113）府授人任字第 1123010451 號函修正第 7、8 點條文及第 8 點條文之附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七、本府派任之董事、監察人限制如下：

- (一) 年滿七十歲者，不得派任。但有業務特殊需要，經主責機關簽奉市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府代表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同一公、民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
- (三) 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八、公務員兼任董事、監察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除法令所明定之當然兼職者外，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 (二) 不得被選為本府投資或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董事長或副董事長。
- (三) 公務員在職務上對本府投資或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有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事、監察人職務。
- (四) 主管機關人員不得兼任本府投資之公營事業機構轉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
- (五) 兼職酬勞之支給，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 (六) 代表本府兼任投資之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再由該控股公司指派擔任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時，該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之兼職應視為一個兼職，並以支領一個兼職酬勞為限。
- (七)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轉（再）任董事、監察人時，是否可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應依軍公

教人員退休法令及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

公務員經聲明遵行相關禁止職權行使衝突、防止個人利益輸送等規定，並檢核符合「機關派任主管機關人員兼任本府投資公營事業機構轉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或派任在職務上對本府投資或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有直接監督關係公務員兼任董事、監察人檢查表」（如附表）規定事項者，除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外，其餘公務員不受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不受限制之公務員派任案件應併附附表，簽報市長核准。

第二項規定不受限制之公務員，違反附表各檢查事項情形之一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